

補 號	/	/	保存 年限
--------	---	---	----------

茲卡病毒感染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藍一逢
聯絡電話：23959825#3741
電子信箱：yifeng424@cd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茲中指字第1050100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茲卡病毒感染症之防治，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赴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從事對外貿易或相關商務活動，請做好防蚊保護措施，並於離境後自主健康監測及採行相關防範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資料，105年截至8月19日累計6例茲卡病毒感染症境外移入病例，其中包括國人赴海外疫情發生地區從事商務活動之案例。
- 二、為維護國人健康，降低感染風險，且避免小頭畸型新生兒之發生，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及相關團體，如有個人或組團赴茲卡病毒感染症流行地區從事對外貿易或相關商務活動，請做好防蚊保護措施，包括使用本部核可含DEET之防蚊藥劑或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返國前或入境時如有疑似症狀，請主動向國際港埠之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通報；返國後請循「2226原則」採行防範措施，即自主健康監測2週、女性無論有無疑似症狀均延後2個月懷孕、男性如無疑似症狀則應2個月內採行安全性行為、男性若有疑似感染症狀應採行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如有出現疑似症狀

國際貿易局 105/08/22



1057024779

，請儘速就醫，同時確實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或撥打免費1922專線洽詢。

三、有關茲卡病毒感染症國際疫情及防治相關訊息，請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之「茲卡病毒感染症專區」查詢。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8/22 14:13:40